

常州市武进区政务公共数据开放平台软件购买服务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武采单【2021】009号

采购单位(甲方)：常州市武进区电子政务中心

成交单位(乙方)：常州风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武进区政府采购中心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常州市武进区政务公共数据开放平台软件购买服务项目（武采单【2021】009号）

2、采购内容：常州市武进区政务公共数据开放平台软件购买服务

3、服务范围：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

4、服务期限：本合作协议有效期一年，自协议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满经甲方考核通过后，自动续约一年，最多续约2次。

5、其他：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230000元（小写），贰拾叁万圆整（大写）。本合同价款包含上述采购内容及要求和服务工作内容中的所有工作开支。不限于服务期内人工工资、保险费、餐饮费、住宿费、交通费、办公费、规费、税金等能满足项目需求的一切费用。

本合同服务期限内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采购文件；
- (2) 响应文件；
- (3) 成交通知书；
- (4) 成交供应商在采购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义务

- 1、甲方应自本合同签订三日内向乙方提交平台软件技术需求。
- 2、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二) 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应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五日内组建经验丰富的成熟团队开展软件研发工作，并配合甲方做好区政务公共数据调研、梳理、编目等相关工作。

2、乙方应做好区政务公共数据开放平台上线后的运维保障工作，确保平台平均可用性达到99.99%，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保证数据安全。

3、乙方在维护和实施过程中，有义务和甲方就项目维护方案、实施计划等充分进行沟通，并积极听取甲方的意见。

4、乙方要提供所有服务台账和记录，定期维护项目必须提供完整的服务报告。

5、乙方应随时配合甲方进行质量监督管理。

第五条 保密条款

(一) 双方应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规定。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并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获取对方秘密的一方应当采取有效的保护方式防止秘密未经授权而被使用、传播或公开，仅可以将该秘密用于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且只能由相关的技术人员使用。

(二) 上述保密义务不适用以下情况：

- 1、获取的信息已被合法公开；
- 2、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三) 如一方违反上述保密条款，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违约方应在合同解除通知发出之日起10日内向另一方支付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10%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无法弥补损失，另一方保留要求违约方赔偿全部损失的权利。

(四) 无论本合同或本合同其他条款是否有效，本保密条款始终约束双方。国家秘密的保密期限由国家有关部门确定，工作秘密的保密期限由甲方确定。

第六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合同条款及成交通知书，成交人在报价、谈判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条 验收标准

按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进行验收。

第八条 付款

以年为结算周期，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满足合同需求且考核合格，在维护服务期内第 9 个月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在合同期满前 10 个工作日内付清余款。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在本协议期内，双方均不得擅自终止本协议。任何一方如因主观原因提出终止协议时，应事先和对方协商并获得对方同意且签署书面终止协议，否则应视为违约，须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和全部违约责任。

2、合同生效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赔偿合同总价款的 50%违约金。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成果时，应向甲方偿付拖期损失费，每推迟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 1%违约金。

3、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本项目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有义务保密，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提供或转让，违者属侵权行为，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4、乙方因自身原因未能在承诺工期内完成甲方服务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延误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 1%支付违约金。乙方因自身原因提供的服务未能达到承诺质量目标，除无条件整改至合格外，每次按合同总价款的 1%支付违约金。缺少服务台帐记录，少一次按合同总价款的 0.5%支付违约金。

5、乙方因自身原因提供的服务未能达到承诺质量目标，除无条件整改至合格外，每次按合同总价款的 1%支付违约金。

6、违约金由甲方直接在最近一次的应付款中结算。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如果发生签约时不能预见的事故，而甲乙双方又不能避免或克服其影响，该事故即构成不可抗力。这些事故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火灾、洪水、瘟疫、恶劣天气造成超过正常设计标准的风暴等）和战争；

2、在履行本合同期间，由于各方面都无法控制的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不应视为违约；

3、当不可抗力发生后，受害方应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的书面证明，而且在任何情况下，均应积极采取措施，以消除或减少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影响；

4、当不可抗力终止时，受害方同样应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对方。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2)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3)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项目开展过程中经甲乙双方认可的工作大纲、来往传真、会议纪要等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文件，如与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以后形成的文件内容为准；

2、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视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果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以补充协议为准；

3、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及政府采购中心各执壹份。

4、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常州市武进区电子政务中心（盖章）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行政中心1号楼12楼

法定（授权）代表人：董文军

2021 年 8 月 30 日

乙方（供应商）：常州网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黄山路217号6083室

法定（授权）代表人：叶清

2021 年 8 月 30 日